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3〕33号

关于灵璧县2023年第7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 和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灵璧县2023年第7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灵城镇山西村、光明社区，虞姬镇黄岗村、田万村，经济开发区文昌社区、鹿鸣社区、刘尧社区、西集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15.7431公顷（耕地13.4564公顷）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和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灵璧县要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三、灵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

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灵璧
县人民政府
